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8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3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4
八、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24
九、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25
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26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它重大事项.....	26
（一）主要财产	27
（二）主要子公司	27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四）重大债权债务	30
（五）对外担保	38
（六）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8
（七）依法纳税情况	38
（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九）诉讼仲裁	40
（十）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58
（十一）诚信信息情况专项核查.....	64
（十二）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70
（十三）是否存在重大重组事项.....	70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0
十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1
十三、涉贿情况	83
十四、结论性意见	8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发行人/公司/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份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准审字[2023]2030 号、中准审字[2024]2044 号、信会师报字[2025]ZA11918 号《审计报告》
2022-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准审字[2023]2031 号、中准审字[2024]2045 号、信会师报字[2025] ZA119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指	中准专字[2023]2174 号、中准专字[2024]220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5] ZA11920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688 号）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	指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指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指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东北有限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锦州六陆	指	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锦州	指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
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有限	指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0099-1 号

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核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6. 发行人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7.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8.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资料；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0 名股东名册；10. 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网络核查；11. 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664275090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地址为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春；注册资本为 2,340,452,915 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32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

2.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686，股票简称为“东北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东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锦州六陆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有限而设立。

1988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37 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吉林省证券公司于 1988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997年10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396号文件《关于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吉林省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脱钩，并进行增资改制。吉林省证券公司更名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071.5万元。

1999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02号文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在此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新的证券公司。

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132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相应股东资格并吸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增至101,022.25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5,028.00	44.5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5	20.01%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80%
通化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4%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5,472.00	5.41%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8%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银丰商贸公司	118.00	0.12%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07%
合计	101,022.25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09号文批准和证监发字[1996]410号文批准，锦州六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180万股，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220万股一并上市流通。经深交所批准，锦州六陆股票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 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7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核准，锦州六陆与东北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完成吸收合并，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业务。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有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锦州六陆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深交所复牌，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东北证券”。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13,705,437	36.77%
其他内资持股	215,974,067	37.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1,513,631	26.07%
股本总额	581,193,135	100.00%

4.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之后的追加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分两次实施。2009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08 年末股本总额 581,193,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08 年末股本总额 581,193,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含追加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变更为 639,312,448 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12,700,456	33.27%
其他内资持股	232,310,861	36.337%
高管股份	16,500	0.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4,284,631	30.39%
股份总数	639,312,448	100.00%

5.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2012 年 8 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16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39,270,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 年 9 月 3 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978,583,016 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84,436,174	8.63%
其他内资持股	254,834,394	2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39,312,448	65.33%
股份总数	978,583,016	100.00%

6.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4 月，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股本总额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57,166,032 元。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9,372,348	3.04%
其他内资持股	208,312,128	1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89,481,556	86.32%
股份总数	1,957,166,032	100.00%

7. 2016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 号）核准，发行人 2016 年度配股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本次配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383,286,883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340,452,915 股，注册资

本变更为 2,340,452,915 元。

上述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452,915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452,915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股份总数	2,340,452,91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股权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普通股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其 他有争议的 情况
			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81	721,168,744	0	355,190,000	否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276,073,582	0	-	否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	71,632,295	0	-	否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53,926,508	0	-	否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40,103,260	0	-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5	36,293,606	0	-	否
7	潘锦云	境内自然人	1.07	25,118,441	0	-	否

8	杨海兵	境内自然人	1.00	23,351,400	0	-	否
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全指 证券公司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7	22,597,400	0	-	否
10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0.75	17,497,920	0	-	否

注：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吉林信托持有发行人 27,607.36 万股股票，2025 年 11 月 19 日吉林信托将所持发行人 8,280 万股股份办理质押，占吉林信托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29.9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但上述股份质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文件；2.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3. 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纪要；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6. 本次发行方案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1.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发行人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在符合监管规定、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实施债务融资，并同意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

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

2.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并授权发行人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前次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到期日）起 36 个月。

（三）发行人总裁办公会的审批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十一一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呈报公司永续次级债券报告》，责成资金运营部予以落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债券融资全部事项（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包括：

1. 发行主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次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11.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12.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5.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立信已对上述处理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发行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中披露相关信息。

16.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20.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21. 票面利率重置日: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2.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3. 兑付日: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4.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688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2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券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

3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2.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含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等，并授权发行人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4.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6. 发行人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7.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方案；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决议公告；10. 发行人全套公司治理制度；11. 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并上市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1. 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决议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撤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

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94.31 万元、66,845.04 万元、87,364.9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101.42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上述利润额并结合目前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券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数据，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0%、70.57%、69.05%和 73.52%，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408.29 万元、-188,205.72 万元、1,093,635.56 万元和-260,633.26 万元，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稳定；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方案，本次债券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方案，发行人已明确了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其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主体及债项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9) 发行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条件

(1) 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务，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2) 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融入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融入资金，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次级债数额符合以下规定：

①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 50%；

②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次级债数额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4) 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规定，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二) 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条件，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本次债券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拟采取一次注册并在实际核准发行额度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在有权部门同意予以注册后可以依法完成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及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并上市交易的实质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文件；2.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3.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4.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债券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发行人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具体种类或明细，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 偿还债券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5 东北 01	公开	2025/02/13	/	2028/02/17	3 年	9.10	1.98	9.10	9.1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按时兑付利息
2	25 东北 C1	公开	2025/03/19	/	2028/03/21	3 年	6.00	2.71	6.00	6.00	补充流动资金	按时兑付利息
3	25 东北 C2	公开	2025/04/16	/	2028/04/18	3 年	6.30	2.40	6.30	6.3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按时兑付利息
4	25 东北 KC01	公开	2025/06/10	/	2028/06/12	3 年	7.70	2.29	7.70	7.70	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出资，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按时兑付利息
5	25 东北 C3	公开	2025/07/15	/	2028/07/17	3 年	7.50	2.15	7.50	0.9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按时兑付利息
合计							36.60	/	36.60	30.00	/	/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发、未发和在审的其他债券存在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况。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

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 发行人补流资金主要用于投行做市、并购服务等业务, 发行人承诺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交易等资本消耗类业务占比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 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 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 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债券存续期间, 如募集资金需要变更用途, 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 安排信息披露, 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 经审议通过, 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需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 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等情况。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券期限在 1 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募集说明书内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2.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提示了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股本结构等；发行人股本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即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3. 长城证券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长城证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sac.net.cn/>),长城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3. 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2.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 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文件；4.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2.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3. 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文件；4.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安排包括：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3. 定期报告披露；
4. 重大事项披露；
5. 本息兑付披露。

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

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 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确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 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3. 联合资信的相关业务资质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688号),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概率很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 如发现有重大变化, 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 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 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并确定跟踪评级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包括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交易席位等）权属证明或说明；2. 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资料；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资料，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决议或公告、简历、网络核查；4.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5. 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公告；6. 发行人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情况及完税证明；7.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8.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资料及网络核查；9. 发行人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及网络核查；10. 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核查；11. 发行人网络舆情核查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取得权属证书、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资产	金额（万元）	占全部受限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3,928.02	3.52
企业债券	1,712,419.23	94.28
融出证券	19,009.05	1.05
集合理财产品	12,155.15	0.67
股票/股权	8,627.46	0.48
总计	1,816,138.91	100.00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111010256579440XR	2010/11/26	60,000	100%	刘永	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28号 楼7层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 计、验资、查账、评 估、会计咨询、代理记 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 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查 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 字材料）。（1、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 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 易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投 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2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 司 91310115078128151J	2013/09/11	300,000	100%	刘浩	上海市浦东新 区航头镇沪南 公路5469弄 129号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3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 理 有限公司 91310000MAIFL15YX3	2015/12/24	70,000	100%	王钟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 验区新金桥路 255号540室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4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 司 91310000MAIFLIT12Q	1996/01/12	50,000	96%	濮岩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 验区新金桥路28 号12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 货经纪，资产管理，期 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635106822	2004/06/11	33,333	57.60%	崔伟	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28号 1-4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 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 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 务。（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914403007109283569	2001/05/28	22,220	18.90%	王珠林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 厦 19 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 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证融达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必要权属证明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开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1	李福春	男	董事长	2023/05/15	2026/05/14	否
2	何俊岩	男	副董事长、总裁	2023/05/15	2026/05/14	否
3	陈铁志	男	董事	2025/07/31	2026/05/14	否
4	刘树森	男	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5	曲国辉	男	董事	2025/07/31	2026/05/14	否
6	于来富	男	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7	邢中成	男	董事	2024/05/09	2026/05/14	否
8	刘继新	男	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9	刘洋	女	职工董事	2026/01/15	2026/05/14	否
10	史际春	男	独立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11	李东方	男	独立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12	崔军	男	独立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13	任冲	男	独立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14	卢相君	男	独立董事	2023/05/15	2026/05/14	否
15	董晨	男	副总裁	2023/05/15	2026/05/14	否
16	王天文	男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3/05/15	2026/05/14	否
17	王爱宾	男	合规总监	2023/05/15	2026/05/14	否
18	李雪飞	男	副总裁	2023/05/15	2026/05/14	否
19	薛金艳	女	首席风险官	2023/05/15	2026/05/14	否
20	孔亚洲	男	首席信息官	2023/05/15	2026/05/14	否
21	董曼	女	董事会秘书	2023/05/15	2026/05/14	否

注：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撤销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终止杨树财先生、李斌先生、王劲松先生、秦音女士、张羽女士、季大坤先生监事资格，废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发行人第三届员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终止苏健先生、周博先生、尹航女士职工监事资格。

经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信息披露情况、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gk.shtml?channelid=17d5ff2fe43e488dba825807ae40d63f）、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https://www.sac.net.cn/>）、深交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779,098.17	15.00	358,095.98	9.02	598,139.90	15.12%	447,494.28	12.86%
拆入资金	604,367.99	11.63	430,881.53	10.85	257,060.42	6.50%	192,249.65	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4,925.99	36.09	1,578,545.05	39.74	1,422,878.96	35.98%	1,100,074.20	31.62%
应付债券	829,784.40	15.97	788,288.24	19.85	1,111,551.98	28.11%	871,025.56	25.04%
其他负债-次级债	1,107,164.24	21.31	816,356.45	20.55	565,279.33	14.29%	867,750.33	24.95%
合计	5,195,340.79	100.00	3,972,167.25	100.00	3,954,910.59	100.00%	3,478,594.01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

2. 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东北 D1	公开	2022/1/14	无	2023/1/13	361 天	9.00	2.75%	-	偿债	偿还
2	22 东北 01	公开	2022/3/24	无	2025/3/25	3 年	18.40	3.48%	-	补流及偿债	偿还
3	22 东北 C1	公开	2022/6/23	无	2025/6/24	3 年	15.50	3.88%	-	偿债	偿还

4	22 东北 C2	公开	2022/10/20	无	2025/10/21	3 年	20.00	3.65%	-	偿债	偿还
5	23 东北 C1	公开	2023/4/13	无	2026/4/14	3 年	20.00	4.25%	20.00	偿债	存续
6	23 东北 01	公开	2023/11/16	无	2026/11/17	3 年	23.80	3.40%	23.80	偿债	存续
7	23 东北 D1	非公开	2023/11/24	无	2024/11/27	1 年	20.00	2.99%	-	偿债	偿还
8	24 东北 C1	公开	2024/1/18	无	2027/1/19	3 年	15.00	3.30%	15.00	偿债	存续
9	24 东北 D1	非公开	2024/1/23	无	2025/1/24	1 年	15.00	2.77%	-	偿债	偿还
10	24 东北 D2	非公开	2024/3/5	无	2025/3/6	1 年	15.00	2.50%	-	偿债及补流	偿还
11	24 东北 C2	公开	2024/3/21	无	2027/3/22	3 年	9.40	2.95%	9.40	偿债	存续
12	24 东北 01	公开	2024/4/19	无	2027/4/19	3 年	6.70	2.45%	6.70	偿债	存续
13	24 东北 02	公开	2024/7/12	无	2027/7/12	3 年	4.30	2.23%	4.30	偿债	存续
14	24 东北 03	公开	2024/8/9	无	2027/8/9	3 年	8.00	2.05%	8.00	偿债	存续
15	24 东北 04	公开	2024/10/22	无	2027/10/24	3 年	4.80	2.44%	4.80	偿债	存续
16	24 东北 05	公开	2024/11/12	无	2027/11/14	3 年	12.00	2.30%	12.00	偿债	存续
17	25 东北 D1	公开	2025/01/09	无	2025/07/17	185 天	20.00	1.69%	-	偿债	偿还

18	25 东北 01	公 开	2025/02/13	无	2028/02/17	3 年	9.10	1.98%	9.10	偿债	存续
19	25 东北 D2	公 开	2025/02/19	无	2025/08/21	178 天	15.00	2.05%	-	偿债	偿还
20	25 东北 C1	公 开	2025/03/19	无	2028/03/21	3 年	6.00	2.71%	6.00	补流	存续
21	25 东北 D3	公 开	2025-04-10	无	2026-03-12	332 天	15.00	1.83%	15.00	偿债	存续
22	25 东北 C2	公 开	2025-04-16	无	2028-04-18	3 年	6.30	2.40%	6.30	偿债 及补 流	存续
23	25 东北 KC01	公 开	2025-06-10	无	2028-06-12	3 年	7.70	2.29%	7.70	偿债	存续
24	25 东北 C3	公 开	2025-07-15	无	2028-07-17	3 年	7.50	2.15%	7.50	偿债	存续
25	25 东北 D4	公 开	2025-07-18	无	2026-07-08	351 天	10.00	1.65%	10.00	偿债	存续
26	25 东北 D5	公 开	2025-07-24	无	2026-05-15	291 天	10.00	1.70%	10.00	偿债	存续
27	25 东北 C4	公 开	2025-08-19	无	2028-08-21	3 年	7.00	2.46%	7.00	偿债	存续
28	25 东北 D6	公 开	2025-08-25	无	2026-08-07	345 天	15.00	1.77%	15.00	偿债	存续
29	25 东北 C5	公 开	2025-09-16	无	2028-09-18	3 年	10.00	2.56%	10.00	偿债	存续
30	25 东北 C6	公 开	2025-10-28	无	2028-10-30	3 年	10.00	2.35%	10.00	偿债	存续
31	25 东北 C7	公 开	2025-12-16	无	2028-12-18	3 年	6.20	2.48%	6.20	偿债	存续

32	26 东北 01	公 开	2026-3-4	无	2029-3-6	3 年	10.00	1.95%	10.00	偿债 及补 流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381.70	-	233.80	-	-
33	22 东北 证 券 CP001	公 开	2022/1/7	无	2022/4/13	96 天	10.00	2.64%	-	补流	偿还
34	22 东北 证 券 CP002	公 开	2022/2/16	无	2022/8/12	177 天	10.00	2.49%	-	补流	偿还
35	22 东北 证 券 CP003	公 开	2022/3/7	无	2022/7/13	128 天	10.00	2.58%	-	偿债	偿还
36	22 东北 证 券 CP004	公 开	2022/4/12	无	2022/7/27	106 天	10.00	2.45%	-	偿债	偿还
37	22 东北 证 券 CP005	公 开	2022/7/12	无	2023/2/7	210 天	10.00	2.36%	-	偿债	偿还
38	22 东北 证 券 CP006	公 开	2022/8/5	无	2023/3/8	215 天	10.00	1.95%	-	补流	偿还
39	22 东北 证 券 CP007	公 开	2022/8/18	无	2022/11/16	90 天	10.00	1.76%	-	补流	偿还
40	22 东北 证 券 CP008	公 开	2022/11/4	无	2023/3/24	129 天	10.00	2.40%	-	偿债	偿还
41	23 东北 证 券 CP001	公 开	2023/1/10	无	2023/4/7	87 天	10.00	2.60%	-	偿债 及补 流	偿还

42	23 东北 证 券 CP002	公 开	2023/2/6	无	2023/6/9	123 天	10.00	2.57%	-	偿债	偿还
43	23 东北 证 券 CP003	公 开	2023/2/22	无	2024/2/22	365 天	14.00	2.98%	-	补流	偿还
44	23 东北 证 券 CP004	公 开	2023/3/13	无	2024/3/8	361 天	10.00	3.10%	-	补流	偿还
45	23 东北 证 券 CP005	公 开	2023/3/29	无	2024/2/7	315 天	10.00	3.01%	-	补流	偿还
46	23 东北 证 券 CP006	公 开	2023/4/12	无	2023/12/28	260 天	10.00	2.69%	-	补流	偿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44.00	-	-	-	-
合计							525.70	-	233.80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余额为 233.8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到期按时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到期按时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批文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时间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80 亿元	19.30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4/11/29
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100 亿元	90.00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01/21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东北 C1	公开	2023/4/13	无	2026/4/14	3 年	20.00	4.25%	20.00	偿债	存续
2	23 东北 01	公开	2023/11/16	无	2026/11/17	3 年	23.80	3.40%	23.80	偿债	存续
3	24 东北 C1	公开	2024/1/18	无	2027/1/19	3 年	15.00	3.30%	15.00	偿债	存续
4	24 东北 C2	公开	2024/3/21	无	2027/3/22	3 年	9.40	2.95%	9.40	偿债	存续
5	24 东北 01	公开	2024/4/19	无	2027/4/19	3 年	6.70	2.45%	6.70	偿债	存续
6	24 东北 02	公开	2024/7/12	无	2027/7/12	3 年	4.30	2.23%	4.30	偿债	存续
7	24 东北 03	公开	2024/8/9	无	2027/8/9	3 年	8.00	2.05%	8.00	偿债	存续

8	24 东北 04	公开	2024/10/22	无	2027/10/24	3 年	4.80	2.44%	4.80	偿债	存续
9	24 东北 05	公开	2024/11/12	无	2027/11/14	3 年	12.00	2.30%	12.00	偿债	存续
10	25 东北 01	公开	2025/02/13	无	2028/02/17	3 年	9.10	1.98%	9.10	偿债	存续
11	25 东北 C1	公开	2025/03/19	无	2028/03/21	3 年	6.00	2.71%	6.00	补流	存续
12	25 东北 D3	公开	2025-04-10	无	2026-03-12	332 天	15.00	1.83%	15.00	偿债	存续
13	25 东北 C2	公开	2025-04-16	无	2028-04-18	3 年	6.30	2.40%	6.30	偿债 及补 流	存续
14	25 东北 KC01	公开	2025-06-10	无	2028-06-12	3 年	7.70	2.29%	7.70	偿债	存续
15	25 东北 C3	公开	2025-07-15	无	2028-07-17	3 年	7.50	2.15%	7.50	偿债	存续
16	25 东北 D4	公开	2025-07-18	无	2026-07-08	351 天	10.00	1.65%	10.00	偿债	存续
17	25 东北 D5	公开	2025-07-24	无	2026-05-15	291 天	10.00	1.70%	10.00	偿债	存续
18	25 东北 C4	公开	2025-08-19	无	2028-08-21	3 年	7.00	2.46%	7.00	偿债	存续
19	25 东北 D6	公开	2025-08-25	无	2026-08-07	345 天	15.00	1.77%	15.00	偿债	存续
20	25 东北 C5	公开	2025-09-16	无	2028-09-18	3 年	10.00	2.56%	10.00	偿债	存续
21	25 东北 C6	公开	2025-10-28	无	2028-10-30	3 年	10.00	2.35%	10.00	偿债	存续
22	25 东北 C7	公开	2025-12-16	无	2028-12-18	3 年	6.20	2.48%	6.20	偿债	存续

23	26 东北 01	公 开	2026-3-4	无	2029-3-6	3 年	10.00	1.95%	10.00	偿 债 及 补 流	存 续
公司债券小计							233.80	-	233.80	-	-

除上述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除外）资金拆借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七）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合法纳税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664275090B 的《营业执照》，为独立合法纳税的主体。

2.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	----	------

增值税	3%、5%、6%、9%、1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8.25%、16.5%（渤海融盛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25%（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两级制税率，法人单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税率为 16.5%。发行人子公司渤海期货下属子公司渤海融盛商贸（香港）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8.25%。

3.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年度报告、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完税凭证、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均从事证券业务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事项，未因其业务经营活动受过相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处罚，亦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 东证融通与安徽蓝博旺系列案件

东证融通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与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即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诚机械”）、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液压流体”）、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精密液压”）签署投资协议，为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提供合计 1 亿元的基于股权的债权投资。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车辆公司”）、陈栋、吕青堂等为上述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的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胡支行（以下简称“霍邱农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分别为上述资金使用提供资金监管。

上述三笔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到期，上述三家公司未按协议归还款项。东证融通为此就上述债权事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上述资金监管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结果如下：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2 民初 5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液压流体向东证融通支付款项 3,500 万元、利息 175 万元及违约金；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证融通对其与陈栋、吕青堂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2 民初 5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诚机械偿还东证融通 4,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65 万元及违约金，

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证融通对其与陈栋、吕青堂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0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2民初28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精密液压偿还东证融通款项2,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东证融通对其与陈栋、吕青堂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中海信达、工程车辆公司、吕青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8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裁字第133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在强制执行主债务人液压流体以及担保人的财产后，仍不能实现东证融通3,255万元本金返还的部分，霍邱农商行向东证融通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8年11月2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裁字第225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在强制执行主债务人合诚机械以及担保人的财产后，仍不能实现东证融通4,455万元本金返还的部分，光大银行向东证融通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东证融通根据上述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光大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向东证融通支付执行款项45,899,990元。2020年1月至5月，安徽霍邱县人民法院先后受理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破产清算案件，东证融通已经申报债权。2020年6月，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驳回东证融通申请，本案待液压流体破产清算结束后再次申请执行霍邱农商行。2021年6月22日，东证融通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霍邱农商行执行的案件仲裁费111,275元。

2021年12月，液压流体和精密液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东证融通收到液压流体破产债权分配款41.12万元、收到精密液压破产债权分配款18.07万元。2022年1月至7月，东证融通共计收到合诚机械破产债权分配款86.76万元。

2022年1月4日，东证融通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霍邱农商行户胡支行依据仲裁裁决承担液压流体3,255万元的补充赔偿责

任。2022 年 4 月 29 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液压流体、精密液压、合诚机械母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东证融通依法申报债权。7 月 8 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东证融通的执行申请。7 月 15 日，东证融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9 月 23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东证融通的复议申请。10 月 20 日，东证融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2023 年 2 月 24 日，东证融通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2 年 8 月 22 日，霍邱农商行户胡支行针对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执恢 14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异议，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裁定驳回霍邱农商行户胡支行的异议请求。11 月 3 日，霍邱农商行户胡支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23 年 3 月 16 日，东证融通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驳回户胡支行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工程车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东证融通依法申报债权。

2022 年 5 月 14 日，东证融通收到中海信达破产管理人通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东证融通依法申报债权。

光大银行已对合诚机械欠付东证融通的本金 4,455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东证融通申请执行光大银行案件已终结，本系列案件涉案金额减少 5,54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液压流体、精密液压、合诚机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表决通过，合计收到破产债权分配款 145.95 万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东证融通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驳回东证融通对霍邱农商行提出的执行申诉请求。东证融通拟待担保人中海信达与工程车辆公司破产终结后再次申请执行霍邱农商行。

2024 年 4 月 30 日，东证融通收到工程车辆公司管理人支付的破产债权分配款 4,445,695.82 元。2025 年 3 月 18 日，东证融通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霍邱农商行进行执行。2025 年 5 月 21 日，东证融通收到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获悉执行案件已立案受理。2025 年 5 月 29 日和 6 月 11 日，东证融通先后收到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

的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胡支行执行异议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2025 年 8 月 4 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异议案、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听证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东证融通收到霍邱农商行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的仲裁申请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62.12 万元。

2. “13 福星门” 债务违约纠纷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门业”）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13 福星门”私募债，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年 9.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结息，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第二年付息日享有回售选择权。重庆市圣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杰酒店”）、重庆星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圳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枫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提供抵押，福星门业法定代表人曾果及其配偶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作为“13 福星门”私募债的承销商，同时担任受托管理人，并代“东北证券-兴业银行-东北证券融汇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 亿元债券份额。2015 年 8 月 8 日，福星门业明确表示无法按时偿还本息。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以自身名义代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18 年 6 月 28 日、29 日，发行人参加了福星门业、星圳公司债权人会议。根据司法评估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行人对抵押人圣杰酒店所有、发行人享有抵押权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五童街 138 号银海大厦的若干房屋，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评估价格 5,359.99 万元进行拍卖。

2018 年 8 月 1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以该等房屋各自流拍价全部整体带租赁作价 5,359.99 万元归发行人所有，抵偿其 5,359.99 万元的债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发行人时起转移。2020 年 6 月 29 日，因

无可执行财产，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后，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线索时，发行人可随时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案件尚未完结的原因主要为主债务人福星门业及抵押人星圳公司、欧枫公司三家企业法院宣告破产。发行人剩余债权将按主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程序清偿。2022 年 8 月至 9 月，管理人对星圳公司名下抵押车位进行四轮拍卖，均流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确认减值准备 10,103.67 万元，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125.47 万元。

3. “12 福星门” 私募债合同纠纷仲裁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福星门业发行的“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2 福星门私募债”），投资本金 11,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2015 年 11 月“12 福星门私募债”存在违约事项，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对该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财产申请诉中财产保全。2016 年 6 月 21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受理财产保全申请并对福星门业、担保人财产以及抵押物办理财产保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1.福星门业偿还公司本金 11,5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按 10%年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时止；2.支付律师费及差旅费人民币 30 万元；3.对抵押物中的房地产及森林资源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对处置所得中的 46%份额在裁定福星门业的债务范围内依法对公司予以清偿；4.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仲裁费用 936,164 元，仲裁员开支 20,779.40 元，由福星门业支付至公司。担保人就本项费用与福星门业承担连带责任。此后，福星门业已进入重整阶段。2017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指定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进行破产重整工作。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已按上述公告申报债权。根据法律规定，抵押人名下所有的“12 福星门私募债”债权抵押物须暂停执行程序，直到破产重整程序结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12 福星门”债权申报工作并参加抵押人欧枫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正在对欧枫公司的资产和账务情况进行评估、审计。

案件尚未完结的原因主要为主债务人福星门业及抵押人欧枫公司两家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发行人剩余债权将按主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程序清偿。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确认减值准备 8,888.51 万元。

4. 东证融通与辽宁东顺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与辽宁东顺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顺农牧”）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向东顺农牧提供可转债融资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12%，按月结息。同日，东顺农牧法定代表人王学生、杨金玲夫妇签署《担保合同》，就前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此外，王学生、于更、杨志武三位股东就东顺农牧 100% 股权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三份协议均经辽宁诚信公证处公证，且《可转债投资协议》和《担保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上述协议签订后，东证融通履行了合同义务，东顺农牧仅支付利息 100 万元，其余利息与本金未偿付。2016 年 12 月 7 日，东证融通向辽宁诚信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2016 年 12 月 26 日，辽宁诚信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7 年 1 月 19 日，东证融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4 月 2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东证融通提供的财产线索对东顺农牧名下九套房产进行轮候查封。

2018 年 7 月 25 日，东证融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执行转破产，并提交申请书。2018 年 11 月 22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辽宁东顺案执行转破产决定书。

202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顺农牧破产程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应收账款已核销。

5.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

北证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第三人）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以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发行人为被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要求昊融集团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款本金及溢价款共 3.25175 亿元，逾期罚息 2,190 万元，发行人对解质押 800 万股吉恩镍业股票、1,500 万股东海证券股权未办理质押登记、未办理西乌珠穆沁旗昊融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9%的股权质押的行为在 3.4215 亿元范围内承担优先偿付责任。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昊融集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立即给付原告敦化农商行回购本金 3 亿元、回购溢价款 2,317.5 万元、违约金 2,190 万元以及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后的回购溢价款和违约金；如昊融集团未履行判决的给付义务，敦化农商行可对被告昊融集团提供的质押吉恩镍业 4,300 万股股票行使质权；如昊融集团未履行判决的给付义务，发行人应在原告敦化农商行不能实现债权的范围内，以 4,800 万元为限对原告敦化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昊融集团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即终审判决：如昊融集团未履行吉林省高院（2017）吉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在吉林敦化农商行不能实现债权的范围内，以昊融集团提供的质押吉恩镍业 800 万股股票为限，对吉林敦化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该股票被处置时的价值为准。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敦化农商行已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鉴于《执行通知书》未载明公司应当执行金额，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申报财产，并致函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明确执行金额。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敦化农商行的执行申请。敦化农商行提出执行异议申请，2021 年 6 月 1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敦化农商行提出的执行异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敦化农商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复 100 号执行裁

定书，裁定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吉执异6号执行裁定，本案发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敦化农商行的异议申请。

2024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及敦化农商行执行复议申请书。敦化农商行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吉执异1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

2025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执复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吉执异19号执行裁定、（2019）吉执102号执行裁定，指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331.20万元。

6. 发行人诉阙文彬、何晓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与阙文彬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阙文彬以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9,887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发行人融入资金5亿元，购回交易日期分别为2018年1月30日和2018年2月13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6.3%。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合同》和参与还款的《协议书》。合同到期后阙文彬未按约定购回股票、偿还本金，发行人因此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立案受理。

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阙文彬、何晓兰、恒康发展给付发行人购回交易本金5亿元、融出资金利息420万元及其后利息；阙文彬、何晓兰、恒康发展互负连带责任；发行人对被告阙文彬持有的9,887万股恒康医疗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年6月13日，长春中级人民法院轮

候查封阙文彬、何晓兰、恒康发展名下 6 处房产及所持有的股权。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商请，北京一中院将发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 9,887 万股恒康医疗股票移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1 年 9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 9,887 万股股票抵偿发行人债务 32,429.36 万元，并已将上述股票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核销应计提的应收账款。

7. 发行人诉张永侠、王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张永侠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张永侠以其所持有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9,45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发行人融入资金 38,867 万元，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 6.5%。王民作为张永侠的配偶向发行人出具了《配偶声明书》和公证书等文件。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王民、张永侠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王民以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 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发行人融入资金 8,000 万元，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 7.2%。

张永侠、王民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未按约定支付利息。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就上述王民 2,500 万股股票质押违约事项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就上述张永侠 9,450 万股股票质押违约事项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王民、张永侠于判决书生效后立即给付发行人购回交易本金 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源精制对债权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发行人对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享有质权，有权在债权范围内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发行人回购股票款本金、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

如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未履行给付义务，发行人可以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项下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 9,45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上述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义务，发行人已就上述两案申请强制执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利源精制名下土地 2 处及房产 44 处、轮候查封张永侠及王民名下房产 2 处、轮候查封利源精制名下车辆 16 辆、轮候查封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该案件；2020 年 3 月 9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利源精制名下银行存款 9,512.47 元。2020 年 5 月 6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11 月 5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利源精制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1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利源精制重整计划；同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发行人申报债权予以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现金 10 万元和利源精制股票 70,369,489 股。

2022 年 2 月 10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永侠持有的 9,45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作价 176,053,500.00 元，交付发行人用以抵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包括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利息 24,197,521.64 元、本次执行费 243,453.50 元，剩余财产价值 151,612,524.86 元冲抵本金。同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作价 46,575,000.00 元，交付发行人用以抵偿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 01 民初 51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包括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利息 5,459,429.24 元、本次执行费 113,975.00 元、剩余财产价值 41,001,595.76 元冲抵本金。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张永侠持有的 9,45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与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过户至发行人账户。2022 年 11 月 15 日，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核销应计提的应收账款。

8. 发行人与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3 日和 2017 年 7 月 2 日，莱士中国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书，莱士中国以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 3,183.10 万股（后因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质押股票变更为 5,729.58 万股，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部分解质押 736.58 万股后变更为 4,993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发行人融入资金 5 亿元。后该笔业务经延期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 6.4%。HOANGKIEU（黄凯）（以下简称“黄凯”）、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吉”）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合同》，二者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7 月 3 日，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莱士中国未进行购回交易支付本金，构成违约，发行人因此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莱士中国支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要求对莱士中国提供质押的上海莱士 4,993 万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要求黄凯、上海凯吉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10 日，莱士中国、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凯、上海凯吉、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将购回交易日延至 2019 年 1 月 3 日，购回利率变更为 12.8%，约定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入对莱士中国本金、利息和违约金的支付；同日，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涉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解协议书签订后，莱士中国仅向发行人偿付部分借款本金，未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构成根本违约。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对莱士中国、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凯、上海凯吉、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五被告偿还发行人本金 4.89 亿元、利息及违约金。2020 年 6 月 30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上海凯吉提起上诉，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2022 年 6 月，上诉方上海凯吉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裁定，准许上海凯吉撤

回上诉。本案自上述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本金 4.89 亿元及对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上海凯吉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邮寄的债权申报审查结论通知书，审核确认发行人对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912,183,937 元。

2023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 份民事裁定，确认发行人对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912,183,937 元，裁定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法院划拨的上海莱士股票红利 614.61 万元。

被执行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持有的 7,343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经一拍流拍后，发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以物抵债，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将被执行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持有的上述股票作价 530,164,600 元，交付发行人用以抵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吉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2023 年 9 月 1 日，上述股票过户至发行人账户。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法院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受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对上海凯吉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查询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划转的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 252.38 万元；4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划转的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 1,882.1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计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款 252.57 万元、股票红利 614.61 万元及 7,343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作价 53,016.4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券上海莱士股票履约担保比超过 100%，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确认减值准备 0.00 万元。

9. 发行人诉金龙机电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金龙控股以其持有金龙机电 11,628,000 股股票提供质押，向发行人融入资金 6,690 万元，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购回利率为年利率 6.2%。2018 年 4 月 24 日，金龙控股向发行人部分购回并偿还本金 690 万元。合同到期后，金龙控股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他回购义务。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19 年 5 月 31 日，因该案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本案执行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查询其不动产信息并办理查封手续。

2020 年 3 月 31 日，乐清市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金龙控股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4 月 28 日，执行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向金龙控股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发行人申报债权予以确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部分破产分配款共计 5,762.35 万元。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部分破产分配款 181.97 万元。

2023 年 11 月 7 日，破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宣告金龙控股破产。11 月 8 日，破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支付的普通债权分配款 624,220.20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该事项确认减值准备 756.09 万元。

10. 东证融汇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案

东证融汇代表名下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图”）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宏图 MTN001”）5,000 万元。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之后，江苏宏图再未支付利息及到期本金，构成违约。东证融汇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宏图支付本金 5,000 万元、按 6%计算的利息及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

2022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决定对江苏宏图启动预重整程序，期限 6 个月，东证融汇依法申报债权。

2023 年 6 月 2 日，江苏宏图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1 破申 4 号]，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江苏宏图提出破产重整的申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江苏宏图的破产重整申请。本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 年 1 月 4 日，东证融汇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宏图向东证融汇支付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债券利息 300 万元及违约金。江苏宏图上述给付义务履行完毕后东证融汇交回其持有的 15 宏图 MTN001。案件受理费 340,633 元由江苏宏图负担。

2024 年 3 月 5 日，东证融汇就本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 年 4 月 28 日，东证融汇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回的诉讼费 340,633 元。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估值调整，已全额计提。

11. 发行人与中国华力、丁明山、罗琼英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力”）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华力以其持有的北京文化股票提供质押，向发行人融入资金，多次补充质押及赎回后，质押股数尚余 966.696

万股，欠款本金尚余 5,937.60 万元。

2018年8月15日，丁明山及其配偶罗琼英与发行人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华力履行上述协议提供保证担保。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向中国华力、丁明山、罗琼英提起诉讼，主张上述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20年6月1日，各方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20年7月3日，因中国华力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偿还欠款，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7月5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中国华力持有的北京文化 9,666,960 股股票及对应的 160.78 万元股息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024年6月24日，案外人代丁明山向发行人还款 8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核销应计提的应收账款。

12. 发行人与何巧女、唐凯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

2017年7月，发行人与何巧女签订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何巧女以其持有的 26,486,560 股东方园林股票提供质押，向发行人融入资金 2 亿元。何巧女已还款 5,000 万元，尚欠本金 1.5 亿元。由于何巧女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的利息，未按约定补充担保物，且到期未进行购回还款，构成违约。2020 年 8 月，发行人以何巧女及其配偶唐凯为被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1 年 7 月 16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 1.5 亿元，并自违约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2022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8 月 2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接受法院委托通过二级市场处置被质押东方园林股票。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执行法院累计处置被质押东方园林股票 1,045.01 万股，累计回款金额 2,201.63 万元。

被执行人何巧女持有的 16,036,458 股东方园林股票经一拍流拍后，发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以物抵债，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何巧女持有上述股票作价 40,624,470.72 元，交付发行人用以抵偿长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1 民初 183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股票过户至发行人账户。

2024 年 1 月 30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案件执行款 9,762,636.9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确认减值准备 8,849.90 万元，该笔债权未追回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 东证融通诉丁志明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东证融通与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远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 4,399.20 万元可转债向湖北远东进行增资；2016 年，双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北远东向东证融通作出业绩承诺。2018 年 6 月 18 日，因未实现业绩承诺，东证融通与湖北远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丁志明签订《丁志明先生回购东证融通持有远东股份股权之约定书》，约定丁志明应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回购东证融通所持全部湖北远东股份共计 290 万股。回购期限届满后，丁志明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东证融通于 2020 年 8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丁志明履行回购义务，向东证融通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共计 7,988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证融通送达一审判决书，判决：一、丁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东证融通给付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股权转让款为 61,451,900 元；二、上述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履行完毕后十日内，丁志明与东证融通共同配合将东证融通持有的湖北远东 8,248,300 股股权变更登记至丁志明名下；三、驳回东证融通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东证融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决定对湖北远东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期限 6 个月。2022 年 9 月 25 日，黄冈中院决定延长湖北远东公司预重整期间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因丁志明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21 年 12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2022年9月25日,黄冈中院决定延长湖北远东预重整期间至2022年11月30日截止。

2023年8月,东证融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将所持湖北远东公司股份过户至丁志明名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336.40万元。

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7年3月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公开发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华汽01”)。2020年2月11日至2月17日,华晨集团对“17华汽01”进行了回售,并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购入债券面值1亿元的“17华汽01”债券。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就持有债券面值6,500万元的“17华汽01”债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1年4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华晨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发行人申报的债权予以确认。

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

2024年4月2日,发行人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第一笔破产分配款130.89万元。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第二笔破产分配款424.66万元。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和2025年2月21日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第三笔及第四笔破产分配款共计620.13万元。2025年7月18日,发行人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最后一笔破产财产分配款222.44万元。本案破产财产分配款已全部收到,案件结案。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确认减值准备5,387.97万元。

15. 发行人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东北证券长盈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盈4号”)由发

行人作为管理人于 2013 年发起设立,委托人为恒丰银行南通分行。产品设立后,委托人指令发行人与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投资 3 亿元用于受让昊融集团持有的 8,000 万股吉恩镍业股票收益权。后恒丰银行南通分行将“长盈 4 号”资产受益权转让给敦化农商行。2017 年 4 月,因昊融集团在“长盈 4 号”到期后无法按期支付回购本金和溢价款,敦化农商行以昊融集团和发行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判决发行人以案涉 800 万股吉恩镍业股票被处置时价格为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诉讼案件终结。

2021 年 5 月 19 日,原告敦化农商行以发行人作为“东北证券长盈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该产品设立、募集和存续过程中未履行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敦化农商行遭受重大损失 472,149,930.82 元为由,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予以赔偿。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586,032.9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93,586,032.9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发行人就本案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 6499 号应诉通知书,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2024)吉民终 1 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 64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共计 15 项，发行人已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确认的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预计负债合计 44,141.33 万元。发行人确认上述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负债金额及调整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金额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未来对发行人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报告，渤海期货的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1047 号），因渤海融幸涉嫌操纵期货合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获悉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30 号）。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获悉渤海融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渤海融幸操纵焦炭 2101 合约、焦煤 2101 合约，肖佳华约定交易操纵焦煤 2101 合约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渤海融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渤海融幸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影响焦炭 2101 合约、焦煤 2101 合约交易价格，期间违法所得共计 10,197,566.6 元；渤海融幸、肖佳华通过约定交易方式操纵焦煤 2101 合约，影响期货交易量、交易价格，无违法所得。

杨会兵是渤海融幸案涉操纵焦炭 2101 合约、焦煤 2101 合约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烨是渤海融幸案涉操纵焦炭 2101 合约、焦煤 2101 合约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渤海融幸责令改正，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10,197,566.6 元，并处以 10,197,566.6 元的罚款；对杨会兵给予警告，合计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对王焯给予警告，合计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对肖佳华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对象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孙公司及相关人员，不涉及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通知，渤海期货全资子公司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移送起诉告知书》（沪公（经）告字[2025]00092、00093 号），因“4.7 操纵期货市场案”一案，上海市公安局决定将上述主体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重大内控缺陷。

(2)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汇检罚[2022]1 号、吉市汇检罚[2022]2 号），认定发行人吉林遵义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开立 B 股客户保证金账户未备案的行为，吉林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的行为，责令两家证券营业部进行改正、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2022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汇检罚[2022]1 号、吉汇检罚[2022]2 号、吉汇检罚[2022]3 号、吉汇检罚[2022]4 号），认定发行人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长春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的行为，发行人存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发行人及三家证券营业部进行改正、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延边州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延边州中心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延汇检罚[2022]2 号），认定发行人延吉光明街证券营业部存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该营业部进行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0 万元罚款。收到上述监管

函件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3)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4 号），因发行人在执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涉嫌保荐、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23 号）。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在豫金刚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持续督导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经查明，发行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发行人系豫金刚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中国证监会在豫金刚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进行核查，发行人未按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证远洋”）的资金来源审慎核查。天证远洋实际出资与其承诺不符。发行人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期间发行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于国庆、葛建伟。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募集资金置换预投资金事项审慎核查，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未充分关注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用途和程序，未对涉诉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综上，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其出具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相关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期间发行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于国庆、葛建伟、傅坦、郑克国、张旭东。

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情形。于国庆、葛建伟、傅坦、郑克国、张旭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发行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886,792.45 元，并处以 5,660,377.35 元罚款；二、对于国庆、葛建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三、对郑克国、张旭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四、对傅坦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稳定，各项业务运行平稳，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决字[2023]1 号），指出发行人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存在未对高风险客户采取与风险相应的尽职调查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行为，存在未按规定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行为，对发行人处 51.86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

2. 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10 号）。该决定指出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二是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人员违规参与基金销售活动的情况；三是参与基金销售的人员承担与基金销售活动有利益冲突的岗位职责，决定对发行人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发行人已及时启动整改和问责工作，将通过加强对营业网点监督检查及培训等措施，提升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有效落实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 2022年6月28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该决定指出发行人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在部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未明确约定提供研究成果义务的情况下,将部分证券交易席位租赁收入确认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二是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变动异常的原因,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项目进行更正,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

(3) 2022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35号),该决定指出发行人晋江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

(4) 2022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2号),因发行人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已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

(5)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及《关于对梁化军、王铁铭、王爱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指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方面存在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质控底稿验收把关不严、未建立完善对外报送文件核查把关机制、个别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等问题,决

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整改并问责。

(6)2025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6号)，指出发行人南通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在2018年4月至11月期间以帮助客户理财为由，取得客户银行转账资金，未实际用于为客户购买公司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营业部未就引发的诉讼纠纷情况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整改及问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s://www.amac.org.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址：<https://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gk.shtml)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除已披露事项外，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诚信信息情况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东证融通、东证融达、东证融汇、渤海期货、东方基金的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2.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还查询了吉林证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

4.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况。

5.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6.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吉林省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jl.gov.cn/>）、“长春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changchun.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beijing.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shanghai.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sz.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7.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8.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9.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网址：<http://www.miit.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10.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址：<http://www.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11.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12.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国盐业协会”等网站（网址：<http://www.cnsalt.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13.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址：<https://www.iachina.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14.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等网站（网址：<http://www.stats.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

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5.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国家能源局”（网址：<http://www.nea.gov.c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网址：<http://www.cec.org.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16.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商务信用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cpcn.com>）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7.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国家能源局”等网站（网址：<http://www.nea.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8.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9.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s://www.ndrc.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20.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等网站（网址：<http://www.moa.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21.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22.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址：<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23.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24.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交通运输部”等网站（网址：<https://www.mot.gov.cn/>），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情形。

25.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https://xxgk.jl.gov.cn/zcbm/fgw_97992/xxgkmlqy/）、“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ccrs.changchun.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上述查询结果汇总如下：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十二）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网络舆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三）是否存在重大重组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亚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30%的股份转让给长发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在深交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2022-048)。

2024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收到亚泰集团《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告知函》, 获悉亚泰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长发集团和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 亚泰集团拟将持有的发行人 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 拟将持有的发行人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2024-005)。

上述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 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且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 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动。

十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承销机构长城证券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被行政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说明; 2. 审计机构中准及立信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签字会计师资质、被行政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说明; 3. 信用评

级机构联合资信营业执照、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被行政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说明；4. 法律顾问德恒营业执照、签字律师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及年度备案证明、被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 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经核查，长城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31912U 的《营业执照》及流水号为 00000005964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 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准和立信。经核查，中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2889906D 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审计的资格。经核查，立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 3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立信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审计的资格。

3.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经核查，联合资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中国证监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国保监会《关于认可 7 家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告[2013]9 号），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及年度备案证明，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长城证券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立案调查情况

无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长城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城证券未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取消债券承销及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2. 中准

（1）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准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20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准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中准采取责令整改，没收相关审计业务收入 1,792,452

元，并处以 5,377,356 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谭旭明、何燕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②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准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4]1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准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对中准采取责令整改、没收相关审计业务收入 5,566,037.58 元，处以 22,264,150.32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个月；对注册会计师刘昆、常明、韩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50 万元和 6 万元罚款。

③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准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准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中准采取责令整改、没收相关审计业务收入 1,415,094.33 元，并处以 1,415,094.33 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徐运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注册会师范斌、赵德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2）立案调查情况

无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准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2024]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决定涉及中准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制度建设问题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对中准出具警示函。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中准已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并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准及签字会计师未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取消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立信

(1) 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2年11月2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54.72万元，并处以254.72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②2024年3月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603,773.58元，并处以4,811,320.7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元罚款。

③2024年1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④2024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

罚款。

⑤2025年5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⑥2025年5月14日，立信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⑦2025年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所有立案调查事项均已结案。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2年2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②2022年2月10日，立信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③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④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⑤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⑥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⑦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⑧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⑨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⑩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⑪2022年12月7日，立信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⑫2022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⑬2022年12月23日，立信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⑭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⑮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⑯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⑰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⑱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

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⑲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⑳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㉑2023年12月2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㉒2024年1月3日，立信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号。该决定涉及立信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证券、收费安排不合规、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未建立自身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按规定进行轮换、关键审计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等问题，对立信采取“责令改正”。

㉓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㉔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㉕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⑳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㉑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㉒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㉓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㉔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㉕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㉖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㉗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

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③4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③5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③6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③7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③8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立信已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并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立信及签字会计师未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取消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签字会计师未参与前述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项目的审计工作。前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联合资信

（1）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包括联合资信在内的 6 家信用评级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系依据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联合资信作出银罚决字[2023]84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联合资信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违反独立性要求、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违反一致性原则等问题，予以警告并罚款 741 万元。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后，联合资信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在前期完成。

（2）立案调查情况

无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资信未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取消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前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德恒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立案调查情况

无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2 年 7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本所下发[2022]43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开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

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等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杨继红、王华堃，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取消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十三、涉贿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在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并上市交易的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并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取消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

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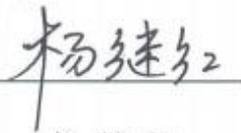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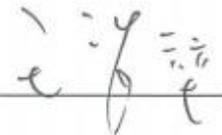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杨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王华莹

2026 年 3 月 1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72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1183386

法律职业资格 (陕) 司律证字第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47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杨继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1092183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61343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10108358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持证人 王华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32122199103200018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12219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司律证字第 010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28日



王丽 11101199311221980

持证人 王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195602104841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neris.csrc.gov.cn/ufs-net-front/#/home



导航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DHIMS 系统导航--首都律师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务所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5-04-23	2025-05-19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4-04-22	2024-04-26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3-04-26	2023-05-12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3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